

滨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滨卫人字〔2018〕6号

滨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滨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推选百名“滨州好医生”人选的通知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驻滨各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奋进精神，切实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配合首届“中国医师节”系列庆祝活动，经研究，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开展百名“滨州好医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职在岗的、在我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业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药师和技师，不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

二、推荐名额

此次共推选“滨州好医生”105名。推荐名额原则上按照执业（助理）医师数、药师数、技师数比例分配，适当考虑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各县区、委属医疗机构按分配名额实行等额推荐。具体分配名额见附表。

三、评选条件

（一）政治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医疗责任事故、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觉践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要求，清正廉洁。

（三）爱岗敬业。积极投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热爱本职工作，乐于奉献，主动参与对口支援、服务基层等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评价好。

（四）技术精湛。在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站）、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临床、公共卫生一线工作5年以

上，勇于实践，开拓创新，成绩突出，高质量完成医疗或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在行业内有较大认可度。

四、评选原则

（一）民主公开。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推荐对象由单位民主推荐产生，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二）面向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面向临床、公卫工作一线，在择优选优的前提下，注重中西医并重，临床预防兼顾。要向儿科、产科、精神、传染、急诊、麻醉、病理、公共卫生等专业优秀医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支援外省医师、对口支援及服务基层一线派驻医师优先推荐。已获得十佳滨州名医、十佳滨州健康卫士的人员不再推荐。

（三）严格标准。评选工作要突出业绩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并且要考虑其一贯表现，推荐人选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四）严肃纪律。各单位要严格纪律，加强监管，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荣誉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

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评选程序

（一）2018年7月30日前：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二）2018年8月2日前：拟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报所在县区卫生计生部门，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评选，确定推荐对象，汇总后将推荐材料报滨州好医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市直及驻滨医疗机构在本单位公示后直接报送。

（三）2018年8月6日前：评选办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提出拟表扬名单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由市卫生计生委和市中医药管理局通报表扬。

六、奖励办法

结合首届“中国医师节”庆祝活动进行表扬，颁发证书。

七、组织领导

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联合组成“滨州好医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

评选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人事科教科。

八、有关要求

（一）推选“滨州好医生”是我市首届“中国医师节”系列庆祝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程序，严格标准，真正把素质过硬、群众满意、代表性强的“好医生”推荐上来。各县区卫生计生局要加强协调配合，高质量做好本地区推选工作。

（二）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务必于2018年8月2日前将推荐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市卫生计生委人事科教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滨州好医生”评选审批表》和《“滨州好医生”推荐候选人员名单汇总表》盖章扫描件及WORD版通过电子邮箱报送，盖章纸质版（一式三份）送达或邮寄方式报送。

联系人：市卫生计生委人事科教科 刘霏

联系电话：8198926

办公地点：市卫生计生委 1616 室

电子邮箱：bzws61136@163.com

附件：1. “滨州好医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2. “滨州好医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滨州好医生”推荐候选人员名单汇总表
4. “滨州好医生”评选审批表

滨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滨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滨州好医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组 长：商秀丽 市卫生计生委党组书记、主任
- 副组长：刘建国 市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孙景华 市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李梅生 市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市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 方衍勇 市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 冯美云 市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 高金昌 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 成 员：孔令谱 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
- 戴 杰 市卫生计生委宣传科科长
- 李健生 市卫生计生宣传中心主任
- 张敬波 市卫生计生委人事科教科科长
- 杨圣君 市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科副科长
- 杨玉龙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药政科科长
- 杜均民 市卫生计生委家庭发展与妇幼保健科科长
- 张明华 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科负责人
- 办公室主任：张敬波（兼）、杨玉龙（兼）
- 成 员：刘 霏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科员
- 孔 雅 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科科员
- 李俊哲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药政科科员

附件 2

“滨州好医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县、区）名称	滨州好医生				合计
	滨州好医生	十佳滨州药师	十佳滨州技师	十佳滨州公卫医师	
滨城区	5	1		1	7
沾化区	4		1	1	6
惠民县	5	1		1	7
阳信县	4		1	1	6
无棣县	6	1		1	8
博兴县	6	1	1	1	9
邹平县	8	1	1	1	11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1
滨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1				1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	1				1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8	1	1		10
市人民医院	7	1	1		9
市中心医院	5	1	1	1	8
市中医医院	4	1	1		6
市妇幼保健院	3	1		1	5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4
市中心血站			1		1
滨州市优抚医院	1				1
胜利油田滨南医院	1				1
委管民营医疗机构	3				3
合计	75	10	10	10	105
备注：1. 各县区、委属及驻滨医疗机构实行等额推荐； 2. 委管民营医疗机构可推荐 1 名人选，由我委评选确定表彰人员。					

附件 3

“滨州好医生”推荐候选人员名单汇总表

县区卫生计生局/委属及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对口支援、服务基层情况	等次

注：1. “从事专业”填写到具体专业，例如：呼吸内科、普外科、病理科、产科、麻醉科、传染病等。

2. “对口支援、服务基层情况”：未参加过相关工作的填写“未参加”，参加过的填写基本情况，例如：2016年#月-2017年#月参加市卫生计生委组织的对口支援##县人民医院工作，累计工作#个月。

3. “等次”填写三等功、表扬。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滨州好医生” 评选审批表

2018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		
医师执业 证书编号				
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起填写，内容包括起止时间、工作单位、工作岗位、职务职称）				
主要事迹（根据评选条件，对个人事迹进行综合阐述，内容较多可单独附页，不少于 2000 字）				

近3年受市级及以上表彰情况（填写表彰时间、表彰内容、表彰单位）

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和推荐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卫生计生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